证券代码: 400070

证券简称: 烯碳 3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: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3月15日上午9: 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105 号巴厘岛假日酒店 6 楼马尔代夫厅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魏超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,496,8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 赵银伟律师、赵胜男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98,454,0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4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表决结果: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审议通过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沈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赵银伟、赵胜男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